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修正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修正後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重劃會名稱訂為「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光興里 34 鄰忠一路 86 號。

第四條：本會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座落八德市大湳段，東以介壽路為界、西以建國路 972 巷為界、南以第一期發展區及萬客隆為界、北以建國路及力霸自辦市地重劃區為界，面積為 7.9901 公頃。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桃園縣政府 91 年 2 月 26 日府地重字第 0910037356 號函核定。

第五條：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重劃計畫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應即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選任理、監事，以執行重劃業務。重劃會成立後並將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審議各有關重劃業務。
- 二、應遵守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本會會員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前變更為非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即當然喪失會員資格，但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因未達最小面積而未分配土地者，仍具有會員資格，至分配成果公告後因買賣移轉而變更新土地所有權人者，未具會員資格。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任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定。
-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七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辦竣時終止。

第十一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依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綜理本重劃區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監事二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依權責總理監察業務，任期至本重劃區之重劃業務辦竣時終止。

第十四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之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本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經監事全體親自出席，全體監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解任，並由會員大會重新選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三、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或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重劃業務所需之工程費用，以送經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上述一切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負擔。

第十七條：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內，如會員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請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視為撤銷原異議，本會逕行將其土地分配成果，送請桃園縣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十八條：下列會員大會審議事項授權理事會審議：

一、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

二、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等項目及起訖時間。

三、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及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處理結果之追認。

四、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額之議定。

第十九條：有關財務之收支，理事會應為詳實之記載，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而重劃會於完成財務決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後解散之。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召開時，均應具函報備桃園縣政府，請其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於會後送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